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31023号

申请执行人：林旭兵，

被执行人：聂泽中，

申请执行人林旭兵与被执行人聂泽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依法作出的(2020)粤0303民初4486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319800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12月23日立案。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以(2020)粤0303执保541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聂泽中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天麓三区莱茵堡2栋507【权属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5828号】房产。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上述财产依法进行拍卖、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聂泽中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天麓三区莱茵堡2栋507【权属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5828号】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良 国
审 判 员 李 业 旺
审 判 员 黎 浩 泉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朋